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在下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非港股通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下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881
2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882
3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I	024497
4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902
5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03
6	鑫元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407
7	鑫元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4408

## 二、暂停时间安排

暂停期间	节假日名称
2025年10月29日	?香港重阳节?

注：

1、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